

成都：支持储能规模发展和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10月18日，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成都市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到：

支持储能规模发展和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十三）储能示范项目建设补贴

1.支持标准

对入选的用户侧、电网侧、电源侧、虚拟电厂储能项目，年利用小时数不低于600小时的，按照储能设施规模给予每千瓦每年230元且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连续补贴3年。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储能系统及辅助设施应具备远程运行数据传输和接受远程调控的功能，按数字化管理要求接入到成都市储能聚合管理平台，签订调控协议，接受电网统筹调度，以确保电网安全运行，并开展削峰填谷、备电、需求侧响应、无功响应等应用。

（3）储能系统采用的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应通过国家规定的认证认可机构的检测证明，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额定功率大于100kW且储能时间大于15分钟的储能系统应满足《电力系统电化学储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36558-2018）要求。

（4）申报单位对储能设施安全负有主体责任，要制定完善措施，加强安全与消防设施建设管理，降低安全风险，保障储能设施安全运行。

（5）申报项目需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地点变电站容量需求，合理设计储能规模。

3.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代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和工程形象进度、年度基本建设资金需求等），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等情况，项目申报单位确保新建项目年内开工的承诺函或已开工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的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对所附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2）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资金申报表。

（3）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项目评审

市发改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和电网公司等单位组织项目初审、现场复核和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支持项目。项目确定后，电网公司与项目单位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在同等条件下确保储能系统优先接入、优先调度、优先消纳。

5.项目验收

市发改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和电网公司确认储能设施运转情况，对达到条件的支持项目发放年度补贴，同时加强储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效果不达标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未能按期投运的、疏于安全管理导致安全事故的，收回并终止补贴。

6.政策咨询

市发改委环资处，61884049、61886133。

（十四）储能项目运营补贴

1.支持标准

对2023年至2027年7月15日期间新建投运的新型储能项目，年利用小时数不低于600小时的，按照储能设施每年实际发电量，给予0.3元/千瓦时运营补贴，装机规模5万千瓦以下的、5万千瓦（含5万千瓦）至10万千瓦以下的、10万千瓦（含10万千瓦）以上的项目年度最高补贴分别为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连续补贴三年。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储能系统及辅助设施应具备远程运行数据传输和接受远程调控的功能，按数字化管理要求接入到统一平台，签订调控协议，接受电网统筹调度，以确保公用电网安全运行，并开展削峰填谷、备电、需求侧响应、无功响应等应用。

（3）新型储能项目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等规定，且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

（4）申报单位对储能设施安全负有主体责任，要制定完善措施，加强安全与消防设施建设管理，降低安全风险，保障储能设施安全运行。

（5）申报项目的装机规模不低于100kW，建成后年利用小时数不低于600小时。

3.申报材料

（1）《成都市储能示范项目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等材料；

（4）项目运行情况有关说明材料；

（5）未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6）诚信承诺书。

4.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能源规划处，61885844；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电力处，61885827。

（十六）支持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信息平台

1.支持标准

对已建成的成都市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溯源信息平台”）企业，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标准建设），负责溯源平台运维的企业给予年运维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贴，连续补贴4年。

2.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依法设立的成都市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建设运维企业；
- (3) 按有关规定验收合格的溯源信息平台企业。

3.申报材料

- (1) 《成都市支持建设开发溯源信息平台运维补贴资金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溯源信息平台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4) 溯源信息平台使用的年度接入、输出的数据资料、台账等证明材料文件；
- (5) 溯源信息平台运维年费用明细表；
- (6) 溯源信息平台使用的软件名称、服务采购合同、银行划拨款凭证或发票文件；
- (7)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 (8) 诚信承诺书；
- (9) 同一项目申报中央、省补助资金或申报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对已获得及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提供资金拨付文件（资金拨付清单）及申报项目清单，并做专门说明。

4.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61881646。

（十七）支持废旧动力电池规模回收

1.支持标准

支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规模回收，经认定后，按照年度回收处理电池重量500元/吨，给予单个回收企业年度最高100万元奖励。

2.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上一年度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中未引起环境污染或生产安全事故；
- (3)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A、经成都推荐，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企业名单；

B、经成都推荐，列入四川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回收服务、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示范企业名单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

C、列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回收服务、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示范企业名单的新能

源汽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待成都市正式出示范企业创建方案后执行）。

3.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规模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资金申报表》；
-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或四川省、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回收服务、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示范的公示名单文件；
- （4）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实际交易量的文件、发票或银行付款凭证等支撑材料；
- （5）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采购合同、出入库台账、电池检测报告；
- （6）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 （7）未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 （8）诚信承诺书；
- （9）同一项目申报中央、省补助资金或申报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对已获得及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提供资金拨付文件（资金拨付清单）及申报项目清单，并做专门说明。

4.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61881646。

（十八）支持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

1.支持标准

支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规模梯次利用，经认定后，按照年度销售的合格梯次电池容量给予20元/KWh、单个梯次利用企业年度最高100万元奖励。

2.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上一年度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中未引起环境污染或生产安全事故；
- （3）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 A、经成都推荐，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企业名单；
 - B、经成都推荐，列入四川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回收服务、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示范企业名单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
 - C、列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回收服务、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示范企业名单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待成都市正式出示范企业创建方案后执行）；

3.申报材料

- (1) 《成都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规模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资金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或四川省、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回收服务、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示范的公示名单文件；
- (4)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实际交易量的文件、发票或银行付款凭证等支撑材料；
- (5) 合格梯次产品销售合同，合格梯次电池容量（电量）数据、出入库记录、台账；
- (6)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 (7) 未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 (8) 诚信承诺书；
- (9) 同一项目申报中央、省补助资金或申报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对已获得及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提供资金拨付文件（资金拨付清单）及申报项目清单，并做专门说明。

4.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61881646。

（十九）支持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

1.支持标准

支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在合规化工园区内，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拆解破碎或锂电池废旧料进行湿法、火法冶炼等再生利用企业，经认定后，按年度废旧动力电池(废旧电池料)采购金额的5%给予再生利用企业年度最高100万元奖励。

2.申报条件

- (1)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上一年度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中未引起环境污染或生产安全事故；
- (3)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 A、经成都推荐，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企业名单；
 - B、经成都推荐，列入四川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回收服务、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示范企业名单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
 - C、列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回收服务、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示范企业名单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待成都市正式出示示范企业创建方案后执行）；

3.申报材料

- (1) 《成都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规模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资金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或四川省、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回收服务、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示范的公示名单文件；

(4)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实际交易量的文件、发票或银行付款凭证等支撑材料；

(5) 电池拆解、再生设备、装置及系统的采购合同、功能说明书。（再生湿法企业提供萃取系统、废碱液再生系统、废气净化成套装置等反应再生工艺的生产设备台账；再生火法企业提供高温热解炉成套设备台账）；

(6)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具二维码标识）；

(7) 未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8) 诚信承诺书；

(9) 同一项目申报中央、省补助资金或申报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对已获得及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提供资金拨付文件（资金拨付清单）及申报项目清单，并做专门说明。

（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规模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资金的，按照就高原则只支持一项。）

4.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61881646。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1858.html>